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20 号

高阳县蒲口镇北蒲口村王曼：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对你(单位) 违法占地建厂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 2025 年 2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蒲口镇北蒲口村集体土地 1369.2 平方米建厂房，厂房共两层建筑物面积 2738.4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高速，西至伊泽纺织品公司空地，南至伊泽纺织品公司空地，北至沟渠。经比对现行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经核对《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用地用海分类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369.2 平方米土地。
- 2、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厂房西侧 40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建筑面积共 80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1329.2平方米）每平方米110元的罚款，共计壹拾肆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146212元）；处非法占用设施农用地（40平方米）每平方米510元的罚款，共计贰万零肆佰元（20400元），以上罚款共计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贰元（166612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占欧、李俊艳

电话：0312--6634052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年7月11日

